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基金经理	张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2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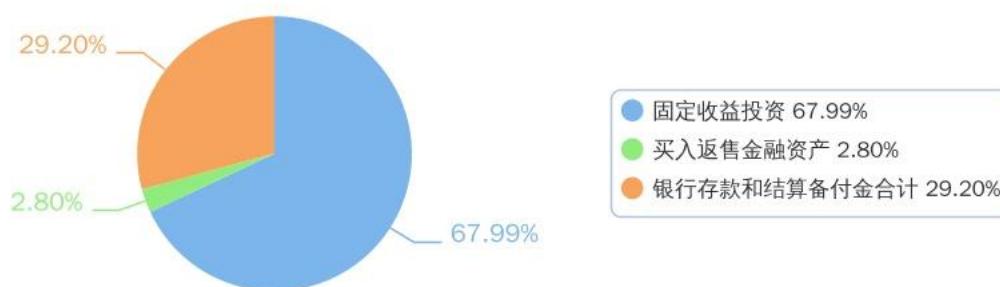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如有）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

	<p>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收益率



-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上表中年度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0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基金依靠投资获得收益，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投资者将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自动生成投资者的基金申购申请。自动赎回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的指令自动触发投资者的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在采用自动赎回方式的基础下，投资者还可以选择采用手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手动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交易系统、网络等渠道发起赎回份额申请。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 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1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 估值风险。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 投资者解约风险。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由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证监会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